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大额资金支付 审批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烟台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规定（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22年5月26日

烟台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额资金支付管理，维护学校资金链安全，保障学校各项事业有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和《中共烟台大学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烟大党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大额资金”是指在学校预算范围内，单笔资金支付5万元以上或借款2万元以上的款项。

第三条 学校所有资金要严格实行预算管理，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支付一律不予批准。

第二章 非科研经费大额支付的审批

第四条 单笔支付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各学院还需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报销时附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单笔支付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还需财务处处长签字、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单笔支付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需分管财务的校领导签字；单笔支付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需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单笔支付1000万元以上的需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第六条 通过招标的项目大额资金支付时，可以附相关招标采购材料或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必再经过分管（联系）校领导或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借款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负责人签批（学院需党政双签）；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由单位负责人、财务处处长签批；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单位负责人、财务处处长签字，报销时须附校长办公会纪要。借款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万元，确实需要的，需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

第三章 科研经费大额支付的审批

第八条 科研经费在预算范围内的支付（不包括科研协作经费），5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签批，50 万元以上的还需财务处处长签批。

第九条 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或预算）内列明的科研协作经费支付，1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签批，1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处长签批，50 万元以上的还需财务处处长签批。

第十条 科研项目的借款，5 万元以内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签批；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单位党政负责人签批；10 万元以上的，需分管财务的校领导签批。

第四章 特定项目大额支付的审批

第十一条 按规定支付的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税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学生奖助贷资金，不属于

预算范围内支付的代管资金，退还的保证金押金，支付给供应商的代收款，学校食堂所发生的采买、人工、维修等日常维持费，按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聚合支付、一卡通支付的日常返款，贷款还本付息等日常运行项目的大额资金支付，由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签批、10万以上还需财务处处长签字。

第十二条 学校层面发放的各类绩效奖励、各类补助，按规定支付的水电暖费用，按规定需退还的各类款项，按约定支付的网络使用费、学生公寓租金，按约定支付的合作办学、办班费用等，1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由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和财务处处长签字，100万以上的按照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山东省政府等公派出国留学、访学人员的出国借款，向省考试院支付招生宣传版面费借款，向生源省考试院支付录取费借款，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办公通讯借款，按照有关规定所支付的挂职干部工作经费借款，学校按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医疗保险借款，学校正常预交的水电暖借款，不属于学校预算范围内的代管资金借款等，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由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财务处处长签批，30万元以上的还需分管财务的校领导签批。

第五章 大额支付审批的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大额资金业务的审批人应严格按照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切实履行审批职责。

第十五条 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的经办人应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未按规定程

序或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经办人应提醒其纠正。

第十六条 审批人或经办人有下列违法、失职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应由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并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致使大额资金流失的；

（二）滥用职权，私开银行账户，挥霍、转移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学校大额资金的；

（三）弄虚作假、化整为零、虚报冒领、骗取学校大额资金的；

（四）超越职责权限，擅自动用学校大额资金的；

（五）授意、指使、强令其他人员违反财经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非法占有、挪用学校大额资金的；

（六）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第十七条 对审批人和经办人的处罚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及山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实行独立核算管理的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表

附件

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资金支付范围	签批人	附件要求	借款范围	签批人	附件要求
非科研经费	5≤支付<10	单位负责人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借款<2	单位党政负责人	
	10≤支付<100	单位负责人、财务处处长 分管（联系）校领导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借款<10	单位党政负责人 财务处处长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100≤支付<500	单位负责人、财务处处长 分管（联系）校领导 分管财务校领导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10≤借款<30	单位党政负责人 财务处处长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学校校长办公会纪要
	500≤支付<1000	单位负责人、财务处处长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学校校长办公会纪要	借款≥30	单位党政负责人 财务处处长 分管财务校领导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学校校长办公会纪要
	支付≥1000	单位负责人、财务处处长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学校党委会纪要			
科研协作经费	支付<10	项目（课题）负责人	项目（课题）合同 任务书（或预算）	借款<5	项目（课题）负责人	
	10≤支付<50	项目（课题）负责人 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处长	项目（课题）合同 任务书（或预算）	5≤借款<10	项目（课题）负责人 单位党政负责人	
	支付≥50	项目（课题）负责人 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项目（课题）合同 任务书（或预算）	借款≥10	项目（课题）负责人 单位党政负责人 分管财务校领导	
其他科研经费	支付<50	项目（课题）负责人	项目（课题）合同 任务书（或预算）	借款<5	项目（课题）负责人	
	支付≥50	项目（课题）负责人 财务处处长	项目（课题）合同 任务书（或预算）	5≤借款<10	项目（课题）负责人 单位党政负责人	
				借款≥10	项目（课题）负责人 单位党政负责人 分管财务校领导	

特定项目（教职工工资、社保、医保、税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学生奖助贷、代管资金、保证金押金、代收款、食堂日常维持费、一卡通、聚合支付、贷款还本付息）	支付<10	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				
	支付≥10	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 财务处处长				
特定项目（学校层面绩效、补助，水电暖，需退回的款项，约定的网络使用费，学生公寓租金，合作办学办班费）	支付<10	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				
	10≤支付<100	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 财务处处长				
	100≤支付<500	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 财务处处长 分管财务校领导				
	500≤支付<1000	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 财务处处长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支付≥1000	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 财务处处长	学校党委会纪要			
特定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山东省政府等公派出国留学、访学人员的出国借款，向生源省考院支付录取费，办公通讯借款，挂职干部工作经费，社保、公积金、医保，水电暖，代管资金）				借款<10	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	
				10≤借款<30	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 财务处处长	
				借款≥30	归口管理或使用部门负责人 财务处处长 分管财务校领导	

